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5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是否符合规定：是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
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新区65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出席股东大会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32
出席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34,436,761
出席股东大会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34,436,761
出席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0
上述股东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或百分比(%)	28.1437
上述优先股股东总数占公司优先股总股本的比例或百分比(%)	0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5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是否符合规定：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
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新区65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32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32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场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议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册董事人数8人，现场出席8人；

2. 现场董事会议事人李晓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谢长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涨股 34,387,635 99.8573 29,438 0.0855 19,688 0.0572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涨股 34,389,261 99.8621 27,131 0.0788 20,369 0.0591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涨股 662,902 93.3136 27,131 3.8191 20,369 2.8673

(七)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未在任期内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知悉权属完整性的状况。

刘伟生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国国籍，无锡永乐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职于南京邮电大学微电子学专业。

2009年7月-2008年8月，担任东微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担任苏州同声精密有限公司研发助理工程师，2009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研发部资深研发工程师，2010年1月-2015年9月，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监事会有权监督，档案审查，不是执行被监督人。

(八)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九)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十)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十一)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十二)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十三)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十四)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十五)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十六)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十七)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十八)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十九)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二十)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二十一)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二十二)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二十三)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二十四)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二十五)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二十六)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二十七)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二十八)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二十九)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三十)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三十一)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三十二)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三十三)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三十四)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三十五)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三十六)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三十七)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三十八)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三十九)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四十)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四十一)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涉嫌内幕交易，但尚未在公司任职。

(四十二) 表决权代理的说明

刘伟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伟生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担任5%以上股东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